

#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獎設置辦法

93.04.13教務會議通過

95.03.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傑出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（含合聘、專案）教師，其教學表現傑出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教學傑出獎頒給名額，每年至多五名。
- 第四條 得獎教師每人頒給獎牌及獎金十二萬元，並由校長公開表揚。
- 第五條 教學傑出獎候選人，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推薦。
- 一、由系所或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，檢附具體事實，並經院級或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向校教學傑出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。
  - 二、每院或教學中心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5%（如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為二十人以下者，可推薦一人）。
- 第六條 教學傑出獎得獎人，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審。
- 一、校教學傑出獎評審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院長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院教師（含總教學中心委員會）代表一人、各院學生代表一人、前一屆教學傑出教師及榮譽委員等組成。獲推薦之候選人不得為評審委員。
  - 二、教學傑出獎之評審，得就候選人提供之資料（包含推薦表、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近兩年教學成果等），及各推薦單位所呈報之審議資料（內容包含前兩學期教學評量及其他相關資料）等充分討論及審查，並得邀請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  - 三、教學傑出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得獎後兩學年內，不得再為本獎項之候選人。
- 第八條 榮獲本獎項三次之傑出教師，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（或獎章），並聘為教學傑出獎評審委員會之榮譽委員。惟往後不再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